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0〕3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院部机关各部门、各创新单元：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队伍建设，参考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政策，经研究，现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并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0年12月21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进与培养适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发展方向的青年科技人才,提高先研院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和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岗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245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法定机构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结合先研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方式

第二条 大力推进人才强院工程,着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培养质量,创新符合博士后成长规律和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第三条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管理制度;坚持分类管理,着力提高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健全服务保障。

第四条 明确博士后定位，加强培养考核，健全成长梯队，促进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我院人才引进中的基础作用、博士后导师在博士后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博士后制度成为我院吸引、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先研院博士后的招收坚持以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重点招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突出、应用型技术开发能力突出的科技人才。

第六条 根据博士后招收形式，先研院博士后分为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和双聘博士后三种。

第七条 先研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以下简称“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聘为先研院博士后企业导师，通过先研院招收博士后：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明确的研究课题，且能够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3. 鼓励博士后导师在先研院设立研发平台。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品学兼优，热爱教育科研事业，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责任感及团队合作精神。
2. 已取得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3 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

岁。

3. 博士后聘期一般为 2-4 年。可提前出站，但不能早于进站后 21 个月。聘期结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延期一次。考核合格出站人员符合进站条件的，可申请二次进站。在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4. 具备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能力，具有突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应用型技术开发能力。

5. 申请者原则上要求必须保证在站期间全时在先研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规模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先研院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加以控制。先研院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1.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作为博士后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常年负责博士后招收工作。

2. 博士后导师接收简历、审核并组织面试，确定初步人选。

3.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院相关领导审批。

4. 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5. 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6. 体检及入职。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在站全职博士后为先研院正式职工，须遵守

先研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先研院为博士后建立档案。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及横向合作项目资金，并按照国家、省、市及先研院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待遇如下：

1. 固定工资（含单位承担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先研院承担（延期期间先研院不承担固定工资），原则上标准为 15 万元/人·年。

2. 岗位工资：由博士后导师课题承担，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元/人·年。

3. 绩效：先研院规定绩效上限，由博士后导师课题承担，按照先研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列支。

4. 科研项目奖励：具体额度由博士后导师确定，由博士后导师课题承担，按照先研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列支。

5. 可申请安徽省及合肥市博士后生活补助。

6. 按照先研院相关规定，享受配租公寓或宿舍一套。

7. 由先研院协助解决子女入学等事宜。

第十四条 我院接受少量高校、科研院所、孵化企业科研人员到我院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职博士后须满足本办法第九条前四项条件。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待遇如下：

1. 绩效：先研院规定绩效上限，由博士后导师课题承担，按照先研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列支。

2. 科研项目奖励：具体额度由博士后导师确定，由博士

后导师课题承担，按照先研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列支。

第十五条 双聘博士后：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聘任管理要求，由学校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聘期制科研人员工作合同》，人事关系在学校，先研院与其签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聘期制科研人员补充协议》，明确工作任务产出。双聘博士后的工作地点主要在先研院，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学校住宿和子女入学待遇不变。双聘博士后在先研院可领取绩效和项目奖励，标准同在职博士后。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以先研院为权利人申请发明专利 ≥ 2 项或申请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 ≥ 4 项，以先研院为单位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金额 ≥ 50 万/年。全职博士后在先研院工作期间或利用先研院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术成果均属于职务行为，产权归先研院所有。与企业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知识产权由先研院与企业共享。在职博士后和双聘博士后由先研院与其原单位共享。科研成果成功实现转化的，按照先研院相关规定给予博士后所在团队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七条 四年内，同一课题组累计出现2名博士后考核不合格的，先研院不再承担该课题组招收的博士后固定工资。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满足出站条件的，经导师同意，先研院人才工作委员会期满考核通过，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办理出

站手续。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者，可优先录取为先研院副研究员，享受先研院编制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院字〔2020〕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由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待遇指导标准

单位：万元/人/年

类型	固定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	项目奖励	生活补助	住房	其他
全职博士后	15	≥ 5	≤ 16	不限额	4+X	配租公寓或宿舍	
在职博士后	--	--	≤ 30	不限额	--	--	
双聘博士后	--	--	≤ 30	不限额	--	--	学校住宿+子女入学

注：生活补助合肥市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最多不超过3年；生活补助安徽省一次性13万，先研院会协助博士后申请，获批后全额给博士后本人。